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8號

異 議 人 藍考呈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99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99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12月2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月7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01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中風多年而無法工作，其名下如附
02 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實由其子負責繳納，異議人
03 雖有申請長照服務來照顧，惟異議人臥床所需民生用品，不
04 在長照補助範圍內，系爭保單之生存金有補貼生活所需之功
05 用，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6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7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8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
09 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
10 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
11 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
12 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
13 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
14 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
15 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
16 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
17 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
18 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
19 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
20 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21 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
22 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3 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

24 四、經查：

25 (一)相對人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1900號債權憑證為
26 執行名義，聲請對異議人之系爭保單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
27 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999號強
28 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3年1月4日發執行命令命新光
29 人壽於新臺幣（下同）15,000,000元，及自87年3月12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85%計算之利息，並自87年4月12、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

01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210
02 元、本件執行費184,098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異議人以
03 其已中風無行動能力，醫療費及生活費由長子負擔，系爭保
04 單係提供突發狀況，減緩家人負擔為由聲明異議。原裁定以
05 異議人未說明目前有何須仰賴該保險契約維持生活必須等為
06 由，駁回異議人之異議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事件
07 卷宗查明屬實。

08 (二)異議人主張系爭保單實際繳款人為異議人之子云云，均屬實
09 體法上權利之爭執，而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性質，執行
10 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究，故上開實體權利之爭執非依強制執
11 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所能救濟。系爭保單既係以異議人為要
12 保人，形式上即屬異議人之責任財產，當得為強制執行標
13 的，業經大法庭裁定在案。雖異議人主張其因中風而無法工
14 作，系爭保單應屬維持其生活所需及未來突發狀況，惟保單
15 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本無從
16 使用，是異議人無依賴保險準備金支付生活開銷之可能，況
17 我國尚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可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
18 保障及生活需求，堪認異議人之醫療需求均已獲相當保障。
19 是原裁定認定仍得就系爭保單予以解約換價，應堪符合首揭
20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所揭槩之比例原則。異議人此部分
21 主張，亦非可採。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
22 明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3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5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顏莉妹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光人壽吉祥如意終身壽險	ATQ0000000	藍考呈	藍考呈	590,934元